

香港消防主任協會
香港九龍尖沙咀郵局
郵箱 91199 號



HONG KONG
FIRE SERVICES OFFICERS ASSOCIATION
P.O. Box 91199,
Tsim Sha Tsui Post Office,
Kowloon, Hong Kong

本會檔號： OUR REF. (86) in HKFSOA/08-10

來函檔號： YOUR REF.

中環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西座十樓
公務員事務局
俞宗怡局長, GBS, JP

俞局長：

就紀律部隊職系架構檢討報告書發表意見

香港消防主任協會(下稱本會)經收集會員意見及仔細研究紀律部隊職系架構檢討報告書建議後，現謹向閣下發表以下意見：

- (1) 閣下在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下稱紀常會)於2008年11月27日向行政長官提交紀律部隊職系架構檢討報告書後，即日向外宣布暫緩執行報告中，任何涉及額外財務開支的建議，本會對此極表失望。上一次檢討已是20年前，若新檢討又暫緩執行，等待了新檢討多年的紀律部隊人員，尤其是即將退休的人員而言，實在是極不公平。因此，本會要求特區政府接納報告書的建議後，盡快就檢討報告書(除修訂直通薪級外)訂立生效日期，並應具追溯力。

報告書第 6.3(a)段

- (2) 從二零零四年開始，消防行動總區已執行大量防火工作。定期檢查樓宇內的消防設施和裝備只是其中一項防火工作。希望貴委員會能作出修訂。

報告書第 6.15 段

- (3) 根據部門聘任指南(Guide to Appointment)第十四表有關消防隊長(行動)的內部委任規定，消防處設有機制，讓在職員佐級人員通過內部聘任，轉任主任級職系的基本職級。由於在職員佐級人員已包括消防隊目／消防總隊目、救護隊目／救護總隊目及消防總隊目(控制)職級人員，上述職級的人員應改為在職員佐級人員。

報告書第 6.22 及 6.37 段

- (4) 紀常會以任人唯才的原則，建議重整消防組和調派及通訊組的消防隊長及高級消防隊長直通職級的薪級，使消防隊長的頂薪點低於高級消防隊長職級的薪級。本會強烈反對紀常會在沒有充分理據的情形下，建議把消防隊長一直以來獲得的頂薪點由第 25 點下調至第 20 點，嚴重貶低消防隊長職級。本會認為，提高高級消防隊長薪級表才是解決歷史遺留下來的問題。
- (5) 本會必須強調，消防隊長職級本身在消防處的職系架構上是一個常設的職級，其頂薪點一直是 25 點。在一九七九年的香港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常委會)第二號報告書《簡悅強報告書》檢討中，當時的常委會已深知及確認消防人員在從事滅火及救援工作時所遇到的危險，以及必須具備強健的體格，方能獲得招募入伍。因此，報告書的其中一項建議是在消防隊長的薪級表增設高級消防隊長薪級，以及當局應訂定若干條件，使消防隊長能夠晉升(advancement)為高級消防隊長。然而，消防隊長和高級消防隊長職級結合成合併編制，彼此的權責和職能相同；兩者的頂薪點也一樣，但未取得升級所需資格的消防隊長只可按年獲取增薪點直至頂薪點〔一般紀律人員(主任級)薪級第 25 點〕，但沒有升級機會。取得升級所需資格的消防隊長倘若有至少五年服務年資，便可升級(advancement)為高級消防隊長，他們即時獲取增薪點〔最低由一般紀律人員(主任級)薪級第 21 點，並按年獲取增薪點直至頂薪點第 25 點〕，並且有資格晉升至助理消防區長或更高職級，這樣安排的目的是吸引消防隊長盡快考取晉升所需資格。
- (6) 紀常會以任人唯才的原則，把目前消防隊長和高級消防隊長職級的合併編制無形中已瓦解，分成為兩個獨立職級。若紀常會的建議落實，以下管理和人力資源調配的問題會隨之而產生：

- 行動職務方面

- ◆ 隨着薪級下調，消防隊長的職責必須作出相應調整。
- ◆ 消防隊長和高級消防隊長的行動指揮架構和兩者的行動職責也必須重新界定。
- ◆ 若兩者的職責改變，消防車主管的日常調配肯定會受到嚴重影響。

- 管理方面

- ◆ 隨着合併編制的瓦解，兩者的分工會對兩個職級的整體運作和效率引起巨大和深遠的不利影響。
- ◆ 若現時支取頂薪點第 25 點的消防隊長與新入職的消防隊長的職級標誌沒有分別，但兩者的職責有差別，在管理方面會造成混亂。

- 士氣方面

- ◆ 若消防隊長的職責不變，同工而不同酬的惡果會嚴重打擊士氣；
- ◆ 消防行動工作十分倚賴屬員的經驗，把消防隊長一直以來獲得的頂薪點由第 25 點削減至第 20 點，貶低消防隊長職級，嚴重打擊未能考獲升級資格但具備豐富經驗的消防隊長的士氣。

- (7) 紀常會在處理其他四個紀律部隊及救護主任職系的「直通職級」問題上，沒有提出充分理據，隨便改變消防處現行的合併編制制度，試圖輕率解決歷史遺留下來的問題。本會強烈要求，閣下切勿接受有關削減消防隊長職級頂薪點的建議，而紀常會在檢討報告書第 6.22 段應清楚表明，目前消防隊長和高級消防隊長職級的合併編制維持不變，並且不會受到高級消防隊長職級空缺的多寡影響，即與報告書第 8.37 段關於香港警務處督察級人員所述相若。

報告書第 6.25 段

- (8) 資深消防隊長級人員大多只能留在主任職系的基本職級，與上述資深員佐級人員的情況相似。本會建議應為消防隊長級人員引入長期服務增薪點。

報告書 6.45 段

- (9) 有關規定工作時數方面，紀常會誤以為消防組的消防隊長／區長職系也採用相同的輪班制度。事實上，在行動總區，高級消防隊長／消防隊長職級須 24 小時值勤，48 小時休班，而消防區長級或以上的人員須連續當值，沒有休班。除每年例假或預先安排的短假外，高級消防區長和消防區長職級的人員在無法預計的情況下須隨時奉召前往區內火警及災難現場指揮救火及拯救工作，以致影響個人和家庭生活、社交活動以及個人進修。本會建議管方應引入新輪班制度，改善目前不人道的當值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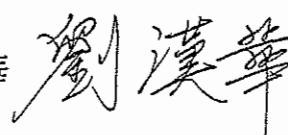
報告書第 6.46 段

- (10) 紀常會在職系架構檢討報告書內，建議消防處在減少消防職系人員的工作時數時，必須符合三項先決條件：不需額外財政資源、不涉及額外人手及維持為市民提供的服務水平。上述三項先決條件既不可行，又苛刻而強人所難，本會實在難以接受。
- (11) 本會代表曾於本年一月十九日出席立法會轄下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的會議。在會議上，閣下表示，紀常會所提出的三項先決條件，並不代表政府或公務員事務局的立場。這就是說，政府並不反對增加資源，以解決工作時間過長的問題。事實上，解決問題的根本方法，是增添人手。本會強烈要求，處方向特區政府全力爭取額外資源，以落實減少消防職系人員的規定工作時數。
- (12) 本會強調，過去數年實施公務員零增長、資源增值計劃及效能節約計劃等措施，消防處人力資源已非常緊絀，本會相信處方不可能在消防職系裡找到過剩人手。由於消防處沒有訓練替補人員的編制，一些經常出現的情況，如病假、每年體能測驗、覆修課程訓練及其他非經常性的訓練等等，都會直接影響當值人手。現時，由於各種原因，很多消防車輛及滅火輪的實際當值人手往往已減至處方所提議的人手編制或更低的水平。假如實施新建議，消防行動組會極可能沒有足夠人手當值，部分消防車輛甚至會沒有人手當值，消防處的服務水平肯定會受到影響。此外，受影響的行動總區各職級人員，將會承受極嚴峻的壓力和考驗。因此，本會認為，在人力資源已非常緊絀的情況下，削減消防車輛及滅火輪人手以取得所需資源的建議，只是飲鴆止渴，並未能真正解決問題。因此，本會不支持此項建議。

其他

- (13) 本會對檢討報告書的建議未能回應員方的各項訴求，表示失望和遺憾。例如，本會曾要求增設訓練的替補人員，並加入在消防行動總區的部屬人員(包括消防隊長和高級消防隊長)的編制內，以改善人手緊絀的情況。長期以來，消防隊長在職訓練都較缺乏，主因是行動組的消防主任級人員離開工作崗位參與訓練，會直接或間接影響消防行動總區的值班人手。

香港消防主任協會主席

(劉漢華 )

副本送：消防處處長
紀律部隊評議會(職方)主席
政府紀律部隊人員總工會主席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